

附件 1

优秀青年人才资助申报指引

一、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或用人单位可申请此项资助，以个人、企业或机构为主体进行申报。

二、受理时间

原则上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实施办法》印发当年，视系统实际开放时间，原则上于 8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受理。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实施办法》第四条入户补贴、第五条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补贴、第六条英才津贴、第七条证书奖励、第八条成长津贴

1. 基础材料

（1）深圳市龙华区优秀青年人才资助申请表（附件 1-1）；

（2）个人承诺书和授权书（附件 1-3）；

（3）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深圳户籍户口本（含首页及本人页），港澳台籍申请人则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具体以《实施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为准）；

（4）劳动合同：申请人与龙华区企业（机构）签订的连续3年及以上有效劳动（聘用）合同，如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则提供其与区博士后站点签订的2年及以上工作协议或有效劳动（聘用）合同；

（5）社保证明：截至申请当日，申请人在龙华区企业（机构）连续缴纳一定月数（申请入户补贴的，须3个月及以上；申请证书奖励、“优青百人计划”或成长津贴的，须6个月及以上；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补贴或英才津贴的，须12个月及以上）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个社会保险种，断缴将自重新开始缴纳的月份起重新计算连续缴纳月数）；

（6）纳税证明：截至申请当日，申请人在龙华区连续缴纳一定月数（申请入户补贴的，须3个月及以上；申请证书奖励或成长津贴的，须6个月及以上；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补贴或英才津贴的，须12个月及以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深圳）（所得项目为正常工资薪金，断缴将自重新开始缴纳的月份起重新计算连续缴纳月数）；

（7）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证明：申请人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若存在有效期，请选择180天或以上，下同）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明书）、学信网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国（境）外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

学位认证结果文件(例如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国(境)外高校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补贴的,无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明书);申请成长津贴的,无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证明];

(8) 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申请当日,申请人近五年内无犯罪记录,如申请人为港澳台籍或外籍且其提供的证明不满足相关形式要求,须提供情况说明)。

2. 专项材料

(1) 申请《实施办法》第四条入户补贴还需提供: 申请人取得的深圳市市级人力资源部门或区级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引进审核文件(例如人才引进通知书、应届毕业生介绍信、留学人员行政介绍信、在职人才招调通知等);

(2) 申请《实施办法》第五条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补贴还需提供: ①所在用人单位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材料、②申请人在所在用人单位从事科研或工程技术工作的相关材料、③申请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连续不间断的劳动合同、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和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深圳);

(3) 申请《实施办法》第七条证书奖励还需提供: ①申请人于《实施办法》实施后获得的列入《数字经济领域专业资格认

证证书目录》的专业资格认证证书、②申请人凭证书编号（或验证编号）在官方证书认证页面查验的结果截图。

（二）申请《实施办法》第八条“优青百人计划”

1. 基础材料

（1）深圳市龙华区“优青百人计划”入选申请表（附件 1-2）；

（2）个人承诺书和授权书（附件 1-3）；

（3）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深圳户籍户口本（含首页及本人页），港澳台籍申请人则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具体以《实施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为准）；

（4）劳动合同：申请人与龙华区企业（机构）签订的连续 3 年及以上有效劳动（聘用）合同，如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则提供其与区博士后站点签订的 2 年及以上工作协议或有效劳动（聘用）合同；

（5）社保证明：截至申请当日，申请人在龙华区企业（机构）连续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个社保险种，断缴将自重新开始缴纳的月份起重新计算连续缴纳月数）；

（6）纳税证明：截至申请当日，申请人在龙华区连续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深圳）（所得项目为正常工资薪金，断缴将自重新开始缴纳的月份起重新计算连续缴纳月数）；

(7) 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申请当日, 申请人近五年内无犯罪记录, 如申请人为港澳台籍或外籍且其提供的证明不满足相关形式要求, 须提供情况说明)。

2. 专项材料

申请人符合《实施办法》的《“优青百人计划”综合计分制计分标准》积分标准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 申请《实施办法》第十条校企联合培养项目备案

1. 深圳市龙华区优秀青年联合培养项目备案表(附件 1-4);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3. 申报单位与高校签订的不少于 1 年的正式合作协议;
4. 《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 申请《实施办法》第十条校企联合培养奖励

1. 基础材料

- (1) 深圳市龙华区优秀青年联合培养奖励申请表(附件 1-5);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3) 经备案成功的申报单位与高校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

2. 专项材料

(1) 定向就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定向就业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外籍人员提供有效护照, 港澳台籍人员则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定向就业人员的定向就业协议: 定向就业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

（3）定向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定向就业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的连续3年及以上有效劳动（聘用）合同；

（4）定向就业人员的社保证明：截至申请当日，定向就业人员在龙华区连续缴纳3个月及以上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个社会保险种，断缴将自重新开始缴纳的月份起重新计算连续缴纳月数；如因特殊情况未在龙华区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情况说明；境外人员如无法提供该材料，可提供商业工伤险、意外险证明或情况说明）；

（5）定向就业人员的纳税证明：截至申请当日，定向就业人员在龙华区连续缴纳3个月及以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深圳）（所得项目为正常工资薪金，断缴将自重新开始缴纳的月份起重新计算连续缴纳月数）；

（6）定向就业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证明：定向就业人员取得的合作高校颁发的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明书）、学信网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文件（例如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7）定向就业人员通过校企联合培养项目考核的相关材料；

（8）定向就业人员获得的申报单位及合作高校联合颁发的结业证书。

四、申请程序

按照《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执行。

附件：1-1. 深圳市龙华区优秀青年人才资助申请表

1-2. 深圳市龙华区“优青百人计划”入选申请表

1-3. 个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1-4. 深圳市龙华区优秀青年联合培养项目备案表

1-5. 深圳市龙华区优秀青年联合培养奖励申请表

附件 1-1

深圳市龙华区优秀青年人才资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人单位所属领域					
人才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族		户口所在地	(例: 深圳市龙华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深圳人才引进日期	(申请入户补贴必填)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博士)			毕业院校	
入学时间	(精确到日)			毕业院校国别或地区	
毕业时间	(精确到日)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适用榜单	☐ 世界大学前 150 强知名院校 ☐ “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主要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职务/岗位	从事行业
申报补贴或资助类型			
优秀青年 人才资助 (个人)	☐ 入户补贴 ☐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补贴 ☐ 第一年英才津贴 ☐ 第二年英才津贴 ☐ 第三年英才津贴 ☐ 专业资格认证证书奖励 ☐ 第一年成长津贴 ☐ 第二年成长津贴 ☐ 第三年成长津贴		
银行账户基本信息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精确到支行)	银行账号 户名	
银行账号 号码			
申报人声明	申请人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本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全部属实, 如有虚假, 责任概由本人承担, 特此声明。 申报人签名(手写): _____ 年 月 日		
区用人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如有虚假, 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同意该申请人申请区优秀青年人才资助。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填表说明:

1. 港澳台籍的户口所在地填写香港/澳门/台湾。
2. 深圳人才引进日期以引进审核文件签发日期为准。
3. 单位所属领域按下列填写:
 - (1) 医疗卫生领域: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 (2) 教育领域: 学校;
 - (3)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
 - (4) 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安全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高性能材料、网络与通信、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智

能传感器、软件与信息服务、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与仪器、数字创意、海洋、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与空天、现代时尚；

（5）未来产业：合成生物、光载信息、智能机器人、细胞与基因、脑科学与脑机工程、深地深海、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

（6）现代服务业：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现代物流服务业、互联网批发零售、法律服务、会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涉税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信用服务、现代育幼服务、会展服务、广告服务、旅游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7）不在上述行业分类的，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4. 从事行业分类按下列填写：

（1）数字产业化：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

（2）产业数字化：新型显示、智能制造装备、消费互联网、时尚创意、数字文化、生命健康；

（3）不在上述行业分类的，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5. 所有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6.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该项补贴不属于税法所规定的免税范畴，须按“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由发放单位代扣代缴。

附件 1-2

深圳市龙华区“优青百人计划”入选申请表

申报单位：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人单位所属领域					
人才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族		户口所在地	(例：深圳市龙华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本科/硕士/博士)			毕业院校国别或地区	
最高学位	(本科/硕士/博士)			入学时间	(精确到日)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精确到日)
满足的 评核维度	☐ 业绩认可	☐ 学历学位	☐ 专业技术能力		自评积分
	☐ 紧缺因素	☐ 工作经验	☐ 科研课题项目		得分
	☐ 薪金收入	☐ 业务所有权	☐ 专利制造		
	☐ 期刊发表	☐ 创新创业赛事	☐ 融资能力		
主要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职务/岗位	从事行业
申报人声明	申请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本人提供的 所有信息资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责任概由本人承担，特此声明。 申报人签名（手写）：_____年 月 日		
区用人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 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同意该申请人申请区优秀青年 人才资助。 _____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填表说明：

1. 港澳台籍的户口所在地填写香港/澳门/台湾。
2. 单位所属领域按下列填写：
 - （1）医疗卫生领域：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 （2）教育领域：学校；
 - （3）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
 - （4）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安全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高性能材料、网络与通信、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软件与信息服务、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与仪器、数字创意、海洋、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与空天、现代时尚；
 - （5）未来产业：合成生物、光载信息、智能机器人、细胞与基因、脑科学与脑机工程、深地深海、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
 - （6）现代服务业：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现代物流服务业、互联网批发零售、法律服务、会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涉税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信用服务、现代育幼服务、会展服务、广告服务、旅游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 （7）不在上述行业分类的，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3. 从事行业分类按下列填写：
 - （1）数字产业化：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

(2) 产业数字化：新型显示、智能制造装备、消费互联网、时尚创意、数字文化、生命健康；

(3) 不在上述行业分类的，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4. 所有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 1-3

个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本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在申请优秀青年人才资助及补贴发放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已知悉并遵守《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确认本人符合政策相关要求，具备享受人才政策的条件，未申领过深圳北站港澳青年相关补贴且未认定为龙华区高层次人才、龙华区技能人才（龙华工匠）以及深圳市高层次人才。

2. 本人承诺在申请优秀青年人才资助及补贴发放过程中，不存在《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3. 本人承诺在申请优秀青年人才资助及补贴发放过程中配合区人力资源局的不定期考察工作，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违法违规情况、常驻办公地点、所在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不定期考察。

4. 本人承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全部属实，并知悉《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本人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以上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手写）：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1-4

深圳市龙华区优秀青年联合培养项目备案表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人单位所属领域			
合作高校基本信息			
高校全称			
高校类型	☐ 深圳市内高校 ☐ “双一流”高校		
合作协议基本信息			
协议名称			
协议起止时间	(精确到日)	合作形式	
培养周期		预计培养人数	
合作培养涉及专业		培养层级	(例: 硕士)
区用人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兹保证提供的信息资料全部属实, 如有虚假, 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人: (手写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填表说明:

1. 单位所属领域按下列填写:
- (1) 医疗卫生领域: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 (2) 教育领域: 学校;
 - (3)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党

校行政学院；

（4）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安全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高性能材料、网络与通信、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软件与信息服务、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与仪器、数字创意、海洋、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与空天、现代时尚；

（5）未来产业：合成生物、光载信息、智能机器人、细胞与基因、脑科学与脑机工程、深地深海、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

（6）现代服务业：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现代物流服务业、互联网批发零售、法律服务、会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涉税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信用服务、现代育幼服务、会展服务、广告服务、旅游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7）不在上述行业分类的，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2. 所有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 1-5

深圳市龙华区优秀青年联合培养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人单位所属领域					
已备案合作协议名称		已备案协议起止时间	(精确到日)		
到岗全职工作的定向就业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证件号码	毕业合作高校	学历	学位
银行账户基本信息					
银行账号开户行	(精确到支行)		银行账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区用人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兹保证提供的信息资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特此声明。 法人：（手写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填表说明：

1. 单位所属领域按下列填写：

（1）医疗卫生领域：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2）教育领域：学校；

（3）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

（4）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安全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高性能材料、网络与通信、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软件与信息服务、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与仪器、数字创意、海洋、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与空天、现代时尚；

（5）未来产业：合成生物、光载信息、智能机器人、细胞与基因、脑科学与脑机工程、深地深海、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

（6）现代服务业：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现代物流服务业、互联网批发零售、法律服务、会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涉税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信用服务、现代育幼服务、会展服务、广告服务、旅游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7）不在上述行业分类的，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2. 所有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